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，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置合理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。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7日